

(勞工處用箋)

(譯文)

來函編號：LS/B/16-15

本處檔案編號：LD CR 38/706 Pt.27

電話號碼：2852 4099

傳真號碼：2544 327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

崔先生：

《201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就你 2016 年 3 月 21 日的來信中，有關《201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提問，我現回覆如下：

條例草案第 4 條 - 第 32N(3D)條

2. 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勞工處提供調停。調停是在保密及不損害僱主與僱員雙方的法律權利的基礎上進行。儘管擬議第 32N(3D)條訂明，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勞審處”)可在僱主及僱員雙方的同意下，要求勞工處處長(“處長”)提交一份載有在調停相關的情況下所取得的關乎申索的資料的報告，然而根據擬議第 32N(3E)條，該報告的內容必須得到僱主及僱員的同意，處長才可提交該報告。因此，處長只會在已得到僱主及僱員同意向法院或勞審處披露報告，並同意當中的資料時，才會提交該報告予法院或勞審處考慮。

3. 擬議第 32N(3D)條旨在向法院及勞審處賦予法定權力，如取得僱主及僱員在調停時所透露的資料是有利的，可要求取得該些資料。而有關資料必須得到僱主及僱員的同意才可披露，可確保調停過程中的保密及不損害權利的原則不受影響。

條例草案第 4 條 - 第 32N(3E)條

4. 保密及不損害權利的原則對有效調停至為重要。為維持調停的保密及不損害性，條例草案除將僱主及僱員的同意作為法院或勞審處可要求處長提交報告的先決條件外，亦將僱主及僱員的同意作為處長擬備的報告所載有的資料的先決條件。我們認為賦予處長、法院或勞審處酌情權，在勞資雙方不同意報告的內容時仍可提交該報告，並不恰當。

5. 擬議第 32N(3C)條訂明，法院或勞審處在根據第 32N(3B)條裁斷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是否屬合理地切實可行前，必須給予僱主及僱員機會，讓他們就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提出其各自的論點，並必須考慮數項指明的情況。法院或勞審處在作出上述裁斷前，可自行決定是否要求處長提交報告。

條例草案第 7 條 - 第 32PA 條

6. 根據擬議第 32PA(4)條，只有僱員才可提出更改再次聘用命令的申請，目的是確保在法庭或勞審處向原僱主作出再次聘用僱員的命令後，由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聘用僱員，以作為遵行該命令的替代方法，確實是僱員的明確意願。

條例草案第 8 條 - 第 32PC 條

7. 擬議第 32PC 條容許僱主由於歸因於僱員的理由，或是在法院或勞審處最近一次裁斷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屬合理地切實可行後，發生了非僱主所能控制的情況改變，導致僱主按命令讓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已變得不再是合理地切實可行，可申請寬免支付第 32N(1)(b)條所述的額外款項。

8. 根據擬議第 32N(4)(d)條及第 32N(6)(e)條，如僱員沒有在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指明的日期或之前獲得復職或再次聘用，則僱主須向僱員支付第 32NA(1)(b)條所述的額外款項。由於僱主須支付額外款項的法律責任，是因其未有在該命令指明的日期或之前讓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而引起；似乎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指明日期之後所發生的事件，與僱主沒有按命令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並無關聯。儘管如此，法庭或勞審處可考慮任何其認為相關的事件，以裁斷是否批准寬免支付額外款項。

相關修訂

問題(a)

9. 條例草案沒有規定在替代遵令申請中，有關擱置執行命令的申請只可由僱員提出。

問題(b)

10. 根據擬議第 32J(4)條，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可就勞審處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第 10(2)條移交予它的申索，作出包括第 32PA 條(以另一方法遵從再次聘用的命令)及 32PC 條(支付款項的寬免)規定的所有或任何命令及判給。

11. 當上述的訴訟移交至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各自的規則及慣例，視情況而定適用於該訴訟，一如該規則及慣例適用於始於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的訴訟一樣，只要該規則及慣例是適用的，並且經過必要的變通(參看《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各自的第 79 號命令，及 Hong Kong Civil Procedure 2016, Volume 1, paragraph 79/1/1)。

12. 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在它們各自的規則下，如其認為公正，具有擱置執行判決或命令或批予濟助的特定權力。例如《區域法院規則》及《高等法院規則》各自的第 45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訂明：

「在不損害第 47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的原則下，凡有任何判決或命令針對任何一方作出，該一方可以該判決或命令的日期後所發生的任何事宜為理由，向區域法院/法庭申請擱置執行該判決或命令或申請其他濟助，而區域法院/法庭可藉命令批予該濟助，並可施加其認為公正的條款。」

第 45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應足以涵蓋就替代遵令申請及寬免申請可能出現的擱置執行原本的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申請。

13. 故此，我們認為無需對《區域法院規則》及《高等法院規則》作出修訂，以提供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額外的法定權力，在替代遵令申請及寬免申請未裁斷前作出命令，擱置執行原本的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

勞工處處長
(陸慧玲代行)

2016 年 3 月 31 日